

#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合同

## (2026年)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李德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 41 区

电话: 010-82771220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振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振英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9 号 (2 号楼 3 层 7 号)

联系人: 田爽

电话: 1532165072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1) 岗位名称：厨师，岗位性质：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厨师证），人数2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 岗位名称：受助区服务人员，岗位性质：护理照料人员，人数4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3) 岗位名称：接待员，岗位性质：管理辅助人员，人数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4) 岗位名称：电工，岗位性质：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电工证，中控证），人数2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5) 岗位名称：外联员，岗位性质：管理辅助人员，人数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6) 岗位名称：食堂工作人员，岗位性质：管理辅助人员，人数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7) 岗位名称：保洁员，岗位性质：管理辅助人员，人数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8) 岗位名称：外勤工作人员，岗位性质：管理辅助人员（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人数 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站内。派遣期限自 2026年4月1日 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止。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应人员，具体的派遣人员明细以甲方确认的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派遣员工延时加班（每月加班不超 36 小时）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 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 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 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为：月工资除以 21.75。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非乙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不能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以《派遣确认书》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并以此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派遣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未足额或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权益受损时，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当确保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否则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并不支付报酬。

8. 甲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保证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其他员工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9.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按时向派遣人员足额支付。

10.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 甲方于当月底前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和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

12. 乙方于当月月底前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当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甲方除有正当理由外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3. 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过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甲方将派遣人员退还乙方。退还人员的善后，由甲乙双方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

14. 派遣人员如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上规定的情形，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5.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向乙方提供充足的相关书面证据：(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且根据甲方的相关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的；(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第 14 条、第 15 条退回规定的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退还人员的善后，由甲乙双方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

17. 甲方单方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说明退回有关事项。

18. 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19. 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的，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0.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伤处理双方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

21.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或生育、正常死亡等的，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

22.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1)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2)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3)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等待遇；(4)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3.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4. 乙方的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劳动合同法》中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律违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但甲方已向乙方反馈说明的除外。

27.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8.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派遣服务费总金额为：1,25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及乙方收取的派遣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其中，乙方收取的每人每月派遣管理费（含残保金）合计 200 元】。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和考勤情况确定，派遣服务费以乙方当月底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

2.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按月结算，于每月月底前支付。甲方应于当月底（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且双方对《费用明细表》一致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将当月委托乙方支



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按实际所得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付费(月付费、季付费、年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费用明细表》中关于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如有)进行足额发放,并接受甲方监督。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加班费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引起派遣人员提起仲裁、诉讼、投诉时,导致甲方被迫向派遣人员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六、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 本保密义务不因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派遣人员已实际到岗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附件:劳务派遣人员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德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徐振英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件：

劳务派遣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备注
1	张焕霞	女	49	接待员	
2	李春先	女	47	食堂工作人员	
3	李晓雨	男	58	厨师	
4	李广建	男	57	厨师	
5	文建军	男	56	受助区服务人员	
6	屈彦利	男	59	受助区服务人员	
7	刘风锦	男	47	受助区服务人员	
8	苏鹏	男	48	外联员	
9	郝新茹	男	51	外勤工作人员	
10	齐军发	男	55	电工	
11	刘仕军	男	49	电工	
12	彭绪武	男	55	保洁	

